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該條例第 399 條公布，《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已予以下的修訂：

- (1) 於載於《手冊》第 II 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說明註釋中加入下列的新(f)段：

‘(f)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單位信託守則》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 (2) 刪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10.7 段的全部內容，並由下列的新 10.7 段取代：

‘10.7 如果單位／股份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以適當的方式立即公布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公布有關通知一次。’

- (3) 刪除《單位信託守則》第 11.7 段的全部內容，並由下列的新 11.7 段取代：

‘11.7 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必須在每個交易日以適當的方式對外公開。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則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作出公布。

註釋：發布方式可包括報章、電話熱線及網站。’

- (4) 刪除《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C 第 C8 段的全部內容，並由下列的新 C8 段取代：

‘C8 發布價格資訊的專設渠道[見第 11.7 條]。’

- (5) 刪除《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I 第 14 段的全部內容，並由下列的新 14 段取代：

‘14. 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A 及 10.7 條有關發出通知及批准的規定，已在下列範圍內作出修改或補充：

- (a) 第 11.1A 條——增加費用及收費：如管理費調整符合下列條件，第 11.1A 條有關事先通知的規定將不適用：

(i) 建議的管理費調整毋須持有人批准；及

(ii) 有關收費調整的通知已按第 14(c)段所述刊發，或如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制度管限或是在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III)內第(d)段的註釋）受管限的，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有關該類收費調整通知的規定；

- (b) 第 10.7 條內的暫停交易：假如該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

- (c) 除另獲寬免或下文第 24(g)段另有規定的情況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本《單位信託守則》及本指引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註釋：為免生疑問，第 14 段的規定不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豁免遵守本《單位信託守則》第 11.1、11.4 及 11.5 條的規定。'

- (6) 於載於《手冊》第 I 節《重要通則剖分》內加入下列的新 1.15 段:

'1.15 若證監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嚴格應用本重要通則部分的某項規定會在施行上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或不必要的限制，則證監會可修訂或放寬該項規定的應用。'

《手冊》的修訂將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生效。

2015 年 1 月 30 日

張灼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副行政總裁
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